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河海大学（成交人）；

签订地点：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采购合同。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合同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约、付款、验收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SZC-321204-YTGC-C2026-0018

2. 项目名称： 大伦镇 2026 年耕地有机质提升项目（水稻季）（二次）采购包 3

三、委托服务事项

小麦收获后，在稻季进行 250 亩土壤高温灭活处理.作业速度以 3km/h 为宜，土壤火焰高温灭活装备的作业效率 0.3~0.8 hm^2/h，耕作深度 5~10cm，耕深稳定性≥ 90%，杀虫率≥ 90%，杂草控制率≥ 5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费用结算方式

1. 项目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叁万玖仟元整 （大写）人民币。

2. 项目完工乙方提交作业总结报告后，甲方根据验收情况拨付资金。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都应提供支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发票，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缴纳。

（1）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 / 的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八、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37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提交满足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报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规定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维保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维保年度的衔接工作。

3.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九、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1、未经过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甲方（盖章）：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沈博涵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兴伦路 888 号

电话：15951142786

开户银行：

账号：

日 期：2026.7.17

乙方（盖章）：河海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建刚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

电话传真：15850594251

开户银行：南京工行宁海路支行

账号：4301011409001024513

日 期：2026.7.17